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紀錄：林芮誼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葉副主任委員澤山代理主持)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提案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統整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請各校落實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照案通過	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	業務單位業於112年10月30日以南市教專字第1121309436號函知轄屬各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落實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如附件2，議程資料第18頁)	解除列管

肆、 各局處 112 年 10-11 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摘要：

1. 范毅軍委員：有關該局第 7、8 及 11 項呈現之效益評估過於空泛，無法檢視該活動或計畫與本會任務之連結性。

2. 民政局代表：感謝委員，應是本局彙整資料人員漏載，下次會議會持續精進。

(二)決定：請各局處送出工作報告前檢視實質效益評估之細膩度，增加說明受眾參與活動或研討會後，增加性別平等教育認知的成果，以利委員掌握工作報告效益符應本會設置宗旨，必要時可透過質性描述或量化數據呈現，餘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摘要：

1. 黃瓊慧委員：有關該局第 1-3 項呈現經費數皆 0 元，請說明辦理方式。

2. 人事處代表：感謝委員，有關本計畫是依據公務人員訓練計畫，請本府轄屬公務人員至 e 等公務園選讀性平課程並完成測驗，期以達

到目標；另有關課程的部分係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推薦。

(二)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陸、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後決定。

陸、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政策規劃組
案由一	有關本市 113 年學校性平週宣導，將持續以「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為主題進行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邇來數位性別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常見加害人藉由掌控主導權，從而支配被害人意願，這種手段是數位性別暴力犯罪的共同特徵。因此遭受數位性別暴力之受害人時常容易隱忍，而忽略危機事件需要協助及重要他人因暴力所帶來的關係衝擊與影響，希望鼓勵被害人可以勇敢向學校、社政或警政單位舉發。 二、 將依前揭說明編制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微電影第三部曲【保護自己 勇敢求助】劇本，並舉辦記者會播映，於 113 年性平教育週持續向本市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進行宣導。
擬辦	請委員審議辦理內容後，據以函請轄屬各級學校落實推動，以符友善校園之目標。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安全防治組
案由二	有關○○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序號：2650595）調查程序延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案，提請討論追認。
說明	一、 旨案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審議調查報告並決議性騷擾成立，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 教育局考量發文請當事人陳述意見需要數日，建議旨案尚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

	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提請本分工小組同意延長調查至112年11月30日。 三、 本分工小組於112年11月17日召開會議通過。
擬辦	提請本會審議追認，俾教育局通知申請調查人及行為人延長調查本案期限至112年11月30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三	有關本市○○區○○國小(下稱該校)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序號：2238954、2353254、2353265、2353277、2354293、2356341、2356371、2360219)疑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經行政調查小組調查完畢，提交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旨案經本會安全防治組於112年7月10日召開第7屆第2次會議決議追認受理，合先敘明。 二、 經業務單位報告旨案調查摘要、調查小組組成、調查訪談程序、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後，分別建議停止調查程序及逕行結案。
擬辦	提請本會委員審議後，准予教育局辦理結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提案討論調查報告及校園性別事件審議：

決定：

(一) 通過提案討論之調查報告，請業務單位續依處理建議辦理。

（二）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共 141 案，已先由安全防治組審議通過，本次所提 141 案，解除列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4次會議
簽到表

(一)出席委員：　　開會日期：112年12月13日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性別	簽 到
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市長	黃偉哲	男	請假
副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	葉澤山	男	葉澤山
執行秘書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男	
委員	社會局局長 社會局主任秘書	盧禹璁(請假) 陳雅芬(代理)	男	陳雅芬代
委員	衛生局局長 衛生局專門委員	蘇世斌(請假) 吳昭慧(代理)	男	吳昭慧
委員	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警政監	廖宗山(請假) 洪頂力(代理)	男	洪頂力
委員	黃正彥黃雅萍律師聯合事務所 律師	黃雅萍	女	黃雅萍
委員	長榮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蔡青芬	女	請假
委員	合謙律師事務所 律師	蔡佳燁	女	蔡佳燁 請假
委員	遠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黃瓊慧	女	黃瓊慧
委員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陳秀峯	女	陳秀峯
委員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蔣月琴	女	蔣月琴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性別	簽 到
委員	安平國中 教師	施相如	女	施相如
委員	慈濟高中 教師	吳宗原	男	吳宗原
委員	安南國中 輔導組長	陳浩雯	女	陳浩雯
委員	臺南市家長協會 執行長	林瑛淑	女	林瑛淑
委員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後甲國中教師)	范毅軍	男	范毅軍

(二)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到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許乃文	陳心思 代
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	主任	施清發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黃琬淇	黃琬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辦事員	曾韻恬	曾韻恬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代理股長	高明仁	高明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科員	謝政勳	郭柏鋒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副隊長	侯俊誠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專門委員	賴青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涂秀惠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洪新怡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副局長	顏靚殷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科長	郭鎮山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專門委員	田玲瑚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性別平等辦公室	—	—	不派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專員	劉瑞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	調用教師	張鈺卿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家教中心	主任	張冰瑩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督學	陳思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課程督學	吳儒興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到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國中)	總召	鄭雅麗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國小)	召集人	戴淑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陳宗暘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專員	李湘茹	李湘茹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員	林芮誼	林芮誼
永華國小	主任	孔繁賢	孔繁賢
崇明國中	主任	方雅淑	方雅淑
關廟國中	主任	吳重德	吳重德
南寧高中	主任	黃敬婷	黃敬婷